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該物業的業主 CIL 於進行公開招標後，確認委聘 DCHEL 為安裝工程的指定分承包商。安裝工程的合約價款總額為港幣 18,130,000 元。

DCHEL 須與總承包商訂立安裝工程的分包合約。該總承包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IL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CHEL 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述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該物業的業主 CIL 於進行公開招標後發出接納函件，確認委聘 DCHEL 為安裝工程的指定分承包商。安裝工程的合約價款總額為港幣 18,130,000 元。

委聘

訂約方：

- (i) CIL 作為該物業的業主；及
- (ii) DCHEL 作為分承包商。

合約價款：

安裝工程的合約價款總額為港幣 18,130,000 元，其中港幣 10,022,380 元為第一期安裝工程的合約價款，港幣 8,107,620 元為第二期安裝工程的合約價款，有關價款為投標者於投標過程中的最低投標價，而投標者亦具有可比的服務質素與技術合規水平。

安裝工程分兩期，每一期的合約價款乃透過總承包商向 DCHEL 支付，詳情如下：

- (1) 於簽訂接納函件時支付第一期安裝工程合約價款的 20%；於 CIL 發出函件確認第二期安裝工程動工時支付第二期安裝工程合約價款的 20%；
- (2) 每一期安裝工程合約價款的 75%，乃根據 CIL 委任的項目經理核證的安裝工程於有關月份的完工量計算金額，按月支付；及
- (3) 每一期安裝工程合約價款的 5%，乃於該期安裝工程實質完成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支付，但須經項目經理證明所有工程的缺失均已修妥。

合約價款將間接由 CIL 以現金形式從內部資源支付。

安裝工程範圍：

DCHEL 須負責 MVAC 系統（包括冷凍裝置、計算機房空調（CRAC）裝置及空氣處理裝置）的供應及安裝，並為該物業進行相關的管道工程，以及為牆壁和地板安裝隔熱裝置。DCHEL 也須為 MVAC 系統提供保養服務。

安裝工程竣工：

第一期安裝工程須於接納函件簽署日期起計 275 個曆日內竣工。第二期安裝工程須於第一期安裝工程實質完成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動工，並於 210 個曆日內竣工。倘若第二期安裝工程未能於第一期安裝工程實質完成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動工，第二期安裝工程的合約價款可經所有相關訂約方以書面確認後予以調整，若未能取得共識，則將會終止委聘 DCHEL 為第二期安裝工程的指定分承包商。

其他條款：

DCHEL 須與總承包商訂立安裝工程的分包合約。該總承包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

DCHEL 通過公開招標獲選聘為安裝工程的供應商。甄選準則包括定價和往績記錄。經議定的合約價款港幣 18,130,000 元為投標者於投標過程中的最低投標價，而投標者亦具有可比的服務質素與技術合規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亦認為，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價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集團財務總監。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此以外，各董事於上述交易中均沒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CIL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CHEL 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述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在亞洲具有領先地位，主攻中港的電信樞紐服務市場。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SMS）、移動增值服務（VAS）及數據服務。本集團獨立的電信樞紐與分佈於全球 62 個國家或地區，超過 440 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本集團亦為亞洲主要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特別為中國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

CIL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DCHEL 主要提供工程、維修與保養服務，以及供應機器和其他物品。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本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匯中心」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 93 號的百匯中心；
「CIL」	指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本公司」	指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DCHEL」	指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納函件」	指	CIL 與 DCHEL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簽訂有關提供安裝工程的接納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商」	指	一家由 CIL 聘用於百匯中心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百匯中心 16 樓、17 樓、18 樓、天台及上層天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安裝工程」	指	該物業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MVAC）安裝工程。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